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天职国际属于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在业务享有良好声誉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恪尽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，能够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洪芳、刘木勇

2022年12月12日